

附件

#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受民眾電話或親自陳情紀錄

陳 情 人 資 料	姓名		來電時間	92年00月00日	身分證號	A123456789
	電話	02-12345678		傳真	02-12345678	
	電子郵件					
	地址	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陳 情 建 議 內 容						
陳 情 人 簽 章	(簽名或蓋章檔留本會)				日期	年 月 日
紀 錄 人	電話		傳真			
	E-mail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四點第一款規定，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，各機關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，聆聽陳訴後，收受有關資料並製作紀錄，載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、聯絡住址及電話等，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，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，據以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要點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，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
  - (一)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
  - (二)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  - (三)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  - (四)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- 三、為便於陳情案業務主管機關之處理，陳情人以電話陳情者，請於本表相關欄位填寫基本資料，確認紀錄無誤並簽名(或蓋章)後，傳真或郵寄本會，俾供後續處理。
- 四、本會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七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
本會傳真：( 二)二三四五四三二三